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26 年健康险 TPA 理赔服务商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26 年健康险 TPA 理赔服务商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开标，并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

标包 1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推荐情况
1	暖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标包 2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推荐情况
1	杭州米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暖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4	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	第四中标候选人
5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五中标候选人
6	因朔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质量要求均进行了响应，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了本次评标工作。

三、联系方式和提出异议的渠道：

1、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姓名：廉锦钰、于新明、王容倩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电话：13821964680、17786598420、1382018912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邮箱：916353507@qq.com

2、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

异议电话：13821964680（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邮箱：916353507@qq.com

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四、提出异议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 1、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 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1）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
 - （2）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 （3）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 （4）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 （5）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 3、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异议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 5、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1）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
 - （2）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6、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